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7)05-20170023号

当事人：李美聪（广州市海珠区赏味桂林米粉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49号101、102、103号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JY244010501270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美聪

性别：女

违法事实：

现查明，根据群众举报线索，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17年11月6日期间，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49号101、102、103号的广州市海珠区赏味桂林米粉店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酸笋、五香牛肉和叉烧等冷食类食品制售，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



当事人制售酸笋、五香牛肉和叉烧的销售金额无法核实，认定违法所得为零元，酸笋、五香牛肉和叉烧的货值无法核实，认定为零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2017年11月10日对当事人调查处理。

相关证据：1. 2017年11月6日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2. 2017年11月6日现场拍摄的照片11张；3. 2017年11月10日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3页；4. 《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1份；5. 身份证复印件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已在我局申请变更经营项目，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



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以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减轻处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处以8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